

「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公告（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施行。因應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授權依據由第十三條第三項修正為第十五條第三項，並配合本法條文修正刪除公私場所一詞及酌作文字修正，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工程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公告之訂定依據。（修正依據及公告事項第二點）
- 二、刪除公私場所之用詞，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主旨、公告事項第一點）
- 三、刪除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補足期限。（刪除公告事項第三點）

「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公告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 <u>離岸風力發電工程</u> 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自即日起生效。	主旨：公告「 <u>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u> 」，自即日起生效。	修正本公告主旨，配合本法條文修正刪除公私場所用詞，並酌作文字修正。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配合本法修正，授權依據修正為第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工程須針對離岸風力發電機組本體提出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其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每一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二千四百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 二、利用船舶執行 <u>離岸風力發電工程</u> 者，須再針對船舶提出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船舶之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準用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公告（各類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 <u>數額</u> 。	公告事項： 一、 <u>公私場所</u> 從事離岸風力發電 <u>海域工程</u> ，須針對離岸風力發電機組本體提出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其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每一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二千四百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 二、利用船舶執行前述 <u>海域工程</u> 者，須再針對船舶提出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船舶之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準用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公告（各類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 <u>額度</u> 。 <u>三、本公告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u>	第二點配合本法修正調整援引之條文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點因現行規定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補足期限已屆，爰予刪除。

	<u>證書或責任保險單，其賠償責任限額低於前點規定者，應於本公告施行日起算一百八十日曆天內予以補足，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	--	--